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何顯明議員

委員：勞超傑議員

王惠貞議員 (於下午 4 時出席)

尹才榜議員, MH

任國棟議員

李蓮議員

吳寶強議員

蕭婉嫦議員, BBS, JP

陸勁光議員

陳榮濂議員, JP

陳麗君議員

莫嘉嫻議員

左滙雄議員

張仁康議員

黃以謙議員 (於下午 2 時 45 分出席)

楊永杰議員

劉偉榮議員, JP

潘志文議員

潘國華議員

秘書：王偉雄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李慧琼議員

梁英標議員, BBS, MH

葉賜添議員

廖成利議員

列席者：關曉陽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志清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應邀出席者：

議程一及二	楊國寶先生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3)
	洪鄧群英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 3)
議程三	李國強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
	林紹輝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
	何偉業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
議程四	潘北華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5)
	唐志康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4)
	高淑貞女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程書慧女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議程五	崔國安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2)
	陳達懷先生	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吳茂新先生	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李政賢先生	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駐地盤助理工程師
	周靜敏小姐	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聯絡主任
議程六	關圓靈小姐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啓德
議程七	梁廣文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 E3-2
議程八	楊國寶先生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3)
議程九及十	楊國寶先生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3)
	洪鄧群英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 3)
議程十一及十二	楊國寶先生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3)
	鍾麗琼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高級經理(物業管理)
	譚富銘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高級工程師(屋宇設備)
議程十三至十五	鍾麗琼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高級經理(物業管理)
	譚富銘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高級工程師(屋宇設備)

※

※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各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跟進「愛民邨康民樓與建民樓地下之間興建載客升降機」

3.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楊國寶先生表示就愛民商場興建升降機事宜，房屋署一直與領滙管理有限公司保持緊密聯繫及交換意見。領滙管理有限公司表示已委派顧問公司對愛民商場的翻新工程作出深入研究，其中在商場內興建升降機乃重點研究項目之一，但細節事項包括結構工程等仍須作仔細研究。房屋署會繼續就上述事宜與領滙保持溝通及商討，並會定期於愛民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報告事件的進度。主席建議房屋署將下次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開會日期告知有關委員，以便他們出席會議反映意見。

有關紅磡邨二期發展工程項目的進度及所產生的問題

4.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楊國寶先生表示紅磡邨第一、二座正進行地基至地下低層結構工程。第三座的打樁工程已根據地基合約完成，而地腳挖掘及建造工程將於 2009 年 2 月完成。

5. 勞超傑議員詢問目前工程的環境污染情況及整項工程將於何時完成。

6.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楊國寶先生回覆房屋署定時對工程作出監察，整項工程預計在 2011 年完成。

在啓德發展區採用區域供冷系統(房建會文件第 41/08 號)

7.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林紹輝先生表示啓德發展區採用的區域供冷系統類似大型的中央空調系統，該供冷系統在中央供冷站製造冷凍水，然後經由地下水管網絡輸送到啓德發展區的公共和私人非住宅發展項目。與個別建築發展項目中慣常使用的傳統氣冷式及水塔散熱式空調系統比較，區域供冷系統可分別節省約 35%及 20%的用電量。區域供冷系統是啓德發展區的一項環保節能設施，也是香港特區政府推行的首項區域供冷系統。工程項目會分三個階段發展，首階段工程計劃於 2010 年年初展開，於 2013 年開始運作；第二和第三階段則分別於 2017 年及 2022 年投入運作。

8. 主席詢問此系統的營運模式。
9.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李國強先生表示整個計劃會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形式招標，政府會負責所有建造費用。工程完成後會為區內所有政府部門提供冷氣，若日後有半數私人公司使用這系統的冷氣便可達至自負盈虧。
10. 黃以謙議員詢問新系統產生的冷水溫度及處理所產生熱空氣的方法。
11. 陳榮濂議員詢問設計、建造及營運是會採用分開招標或是一次過招標。
12. 任國棟議員詢問這項工程的營運年期，他擔心若年期過長，承辦公司會不斷增加收費。另外，該系統並沒有後備設施，若系統出錯，當局會有何緊急應變措施。他亦擔心目前啓德明渠水質嚴重染污，並不適合新系統。最後，他建議部門考慮冷水的流動速度，以減少死水出現的情形。
13. 莫嘉嫻議員詢問這個供冷系統日後是否區內唯一的系統及預計該系統可使用的年期。
14.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李國強先生回應委員的提問如下：
 - (i) 此供冷系統的冷凍水水溫約為攝氏 5 度左右，與一般氣冷式系統相若。系統因制冷所產生的熱能會用海水冷卻；
 - (ii) 爲了有更高的成本效益，此系統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均會由一個承建商負責；
 - (iii) 整項計劃的機電設備在設計上可使用 30 年，其他基本設施如泵房的建築物更長達 50 年；環境局與機電工程署已成立工作小組，專責研究此系統收費的問題；
 - (iv) 應變措施方面，此系統採用雙環迴路設計，即兩套水管。若其中一套出現問題，可轉用另外一套水管；及
 - (v) 由於啓德明渠水質可能不適合用於散熱，所以系統的入水口會設在舊機場的中央位置；

15. 陳榮濂議員表示此系統效益高，並建議除了啓德發展區外，西九龍新發展區亦可使用此系統。

16.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李國強先生表示他們會向西九龍新發展區方面推介此系統。

大埔濾水廠及附屬原水和食水輸送設施的擴展工程 — 在九龍城區進行的食水管鋪設工程(房建會文件第 42/08 號)

17.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潘北華先生表示沙田濾水廠現有設備已接近使用期限，需要進行大規模復修或更換。為減低在沙田濾水廠原地重建工程期間供水不足的風險，有必要更新和擴建大埔濾水廠，以提高其濾水量，減輕整個供水系統現時對沙田濾水廠的嚴重依賴。這工程建議在九龍城區鋪設總長約 167 米，直徑 1,200 毫米的食水管。完工後，大埔濾水廠的供水管範圍將擴大，覆蓋原依靠沙田濾水廠供水的九龍西、九龍中、香港西及香港中區。這項安排將可更均衡地分配沙田濾水廠和大埔濾水廠的濾水能力，建立一個在全港範圍內更為可靠和均衡的供水系統，從而繼續為用戶提供高品質服務。

18. 黃以謙議員及王惠貞議員均擔心水管工程會造成交通擠塞。主席亦認為建議的工程過於繁複，他建議應採取一些簡易路線。

19.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潘北華先生表示由於地底下滿佈其他公用設施，加上擬鋪設的水管的直徑達 1,200 毫米，經評估後，現時建議鋪設水管的位置是最合適的地點。他們亦有諮詢運輸署及警察交通部的意見，但兩個部門均表示需完成試路測試後才能作出準確評估。由於目前工程仍處於勘察研究階段，水務署會待工程進入詳細設計階段時，再向本會匯報最新進展。

20. 主席表示本會原則上同意是項擴建工程，但對於施工地點則有所保留，他建議部門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在進入詳細設計階段時再諮詢區議會。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1 階段第 2 期及第 2 階段工程進度簡報
(房建會文件第 43/08 號)

21. 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駐地盤工程師吳茂新先生表示，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1 階段第 2 期工程的安排及時間表已於 2007 年 2 月 15 日提交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是項工程於九龍城區的工程部分已於 2007 年 2 月動工，預計於 2010 年 3 月完成，吳先生並向與會者報告由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的工程進度表。

22. 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陳達懷先生表示，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2 階段工程的安排及時間表已於 2007 年 9 月提交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他現就這項工程的最新進度作出匯報。陳先生表示位於九龍城區的工程部分已於 2007 年 7 月動工，預計於 2011 年 3 月完成。陳先生向與會者簡介由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的工程進度表。

23. 黃以謙議員及張仁康議員均表示區內某些地點(如書院道及必嘉街)近年不斷有掘路工程進行。他們認為各工務部門應多加協調，以減少各項工程對居民所帶來的不便。

24. 吳寶強議員表示他收到居民投訴區內有道路被掘開，但卻長時間沒有人進行工作，他事後才得悉是水務署在進行勘探工作。他建議水務署應與受工程影響的居民及商戶增加溝通，以減少誤會產生。

25. 蕭婉嫦議員表示崇志街的工程長達 1 年，恐怕影響太大，希望能分階段進行並和受影響商戶多作溝通。另外，她發現有些水管工程在路中心進行，導致車輛行駛的路面面積減少，她希望日後工程可盡量靠近路邊進行，以增加車輛流量。

26. 任國棟議員表示曾在會議舉行前一晚，寶其利街聯成大廈及寶石戲院大廈因食水管爆裂而致食水供應中斷；他詢問水務署在施工時是否有採取任何預防措施。此外，任議員又指工程完成後不久，紅磡區一些地方包括黃埔街後巷及機利士南路 44 號，部分藏於地下的食水管或住戶食水管均出現爆漏情況；他擬知道水務署在工程進行時有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

27. 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駐地盤工程師吳茂新先生回應委員的提問如下：

- (一) 水務署已經與渠務署協調，安排必嘉街的工程在同一地點一併施工，但渠務署工程在水務署復修水管工程開始前已展開，所以水務署要等渠務署工程完成後才能夠在同一地段重新展開工程；
- (二) 就鶴園街的工程而言，由於近路邊的地底鋪有其他設施或渠管，所以工程要在路中心展開；而崇志街馬路較狹窄，工程需分段進行，因此施工時間相對較長；及
- (三) 在施行水管工程時若引致其他水管漏水，水務署會即時作出維修。

為舊機場用地開闢臨時用途，地盡其利，創造就業(房建會文件第44/08 號)

28.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

29.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關圓靈小姐表示地政總署於本年 6 月經旅遊事務署收到申請人欲於舊機場用地舉行嘉年華會的提議。經初步選址後，申請人在本年 7 月正式向九龍東地政處作出申請，以短期租約形式及市值租金租用一幅位於舊機場範圍內的政府土地。九龍東地政處就申請諮詢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並透過民政事務處收集公眾意見，在得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支持下，地政總署已於 9 月份的地區地政會議上通過該項申請。在準備發出短期租約建議書時，九龍東地政處收到申請人提出更改租用土地面積的要求。經修改後，九龍東區地政處在 10 月底正式向申請人發出短期租約建議書。申請人對租約建議內容提出多項修改，經雙方開會商議及配合，九龍東地政處於 11 月中再向申請人發出修訂的短期租約建議書並準備於 12 月 1 日將場地移交申請人，惟在 12 月 9 日收到申請人的書面通知，表示因當時經濟環境逆轉而將申請擱置。至於啓德舊機場範圍內的政府土地，爲了地盡其用，地政總署已將大部分不受政府工程影響的土地出租或批出作政府工程用地。由於政府現正進行啓德機場南面停機坪清拆和淨化工程，及將於明年初起開始多項工程，包括前跑道南發展項目的

前期基礎設施第一期工程、配合公共房屋及政府合署的首期基建工程，九龍城污水截流計劃、考古勘察等，地政總署會與有關部門緊密聯絡，以期推出合適短期租約及土地，配合社會的需求。

30. 吳寶強議員建議地政總署加快審批程序，以期吸引更多人士能夠租用舊機場土地，創造商機。

31.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關圓靈小姐回應，地政總署會盡量配合各項申請並加快有關審批程序。她亦指出有些程序如諮詢其他部門意見等是必須進行的，以避免影響啓德工程的進度。地政總署會盡量利用不在啓德工程範圍的土地，租用予外界作停車場或作露天倉庫之用。

32. 主席建議部門應就有關空地主動聯絡商戶，不要過於被動。

33.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關圓靈小姐表示部門正研究於日後推出康樂、市場、展覽、娛樂或遊樂用途、停車場或露天倉庫儲存庫等綜合用途的計劃。

關注舊樓外牆非法安裝「數碼訊號收發器」問題(房建會文件第 45/08 號)

34.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

35. 屋宇署梁廣文先生表示「數碼訊號收發器」是由不同的電訊器材所組成，包括天線、接收器及電訊傳輸裝置等。在樓宇天台及外牆安裝該等器材時，有可能會牽涉建築工程，或改動樓宇結構，例如加建混凝土底座、於牆身及樓板開鑿通口等。若工程牽涉改動樓宇結構，有關人士必須事先向屋宇署申請批准及同意方可進行。一般而言，若不涉及樓宇結構的建築工程，例如安裝穩妥的天線杆、支架等，可被視作豁免工程，即不須向屋宇署事先申請批准及同意。然而根據實際情況，若干安裝於樓宇天台及外牆的電訊器材則可被列入僭建物類別，其中包括：

- (一) 大型的掣箱；及
- (二) 向外伸出的天線杆、支架

就「數碼訊號收發器」而言，如屋宇署發現以下情況，會按照現行對僭建物的取締政策進行執法行動：

- (一) 新建於天台的大型掣箱(若不高過天台的圍牆，即高度少於 1.1 米，則不作大型論)；及
- (二) 新建伸出外牆多於 600 毫米的支架

由於大廈的外牆及公共地方是所有業主共同擁有，他們有責任維持外牆及附建物的安全。若業主們不希望電訊公司在他們的大廈安裝「數碼訊號收發器」，屋宇署建議他們應自行清拆該等器材或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保障他們的權益。

36. 吳寶強議員建議屋宇署應就安裝數碼訊號收發器向電訊公司作出監管。

37. 陸勁光議員詢問屋宇署是否有安裝數碼訊號收發器的資料庫。另外，他認為屋宇署在處理危險招牌及數碼訊號收發器的準則不一。

38. 潘志文議員及尹才榜議員表示屋宇署就僭建物加固維修的準則過分寬鬆。勞超傑議員認為屋宇署應盡快檢討現行法例，避免發生天線墮下傷人事故。

39. 屋宇署梁廣文先生表示屋宇署並沒有安裝數碼訊號收發器的資料庫，目前他們是在收到公眾投訴後才派員視察，視乎有否違規才決定是否採取相對的行動。由於數碼訊號收發器並非《建築物條例》的監管範圍之內，該署只能監管安裝支架的建築工程。

40. 主席建議屋宇署考慮監管安裝這些收發器的人員是否符合專業資格和安裝位置在屋宇結構上是否安全，減少日後發生意外後引致的責任問題。

41. 屋宇署梁廣文先生表示會向部門反映各委員的意見。

要求免費為愛民邨住戶更換鐵閘滑輪及加潤滑油(房建會文件第 46/08 號)

42. 左滙雄議員介紹文件。

43.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洪鄧群英女士表示，房屋署於 2006 年中至 2008 年初在愛民邨推行「全方位維修計劃」，當時曾主動派遣維修大使進入住戶單位內進行勘察，勘察項目包括替住戶檢查鐵閘，遇有鐵閘開關不暢順或損毀，維修大使已即時替住戶加添潤滑油及維修滑輪。「全方位維修計劃」完成後，住戶若發現鐵閘有任何損毀，可通知物業管理處跟進，倘損毀並非住戶蓄意造成，管理處是不會收取任何維修費用。由 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房屋署共收到三十個要求處理鐵閘維修的個案，並已作出跟進。

44. 陳麗君議員表示曾於 2006 年向房屋署提出為住戶更換鐵閘，雖然當時該署基於環保理由拒絕，但仍有為鐵閘進行翻新及加添潤滑油，她希望房屋署為鐵閘過於殘舊的住戶作出更換。

要求在愛民邨近德民樓地下興建升降機(房建會文件第 47/08 號)

45. 左滙雄議員介紹文件。

46.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洪鄧群英女士表示，房屋署已將各個屋邨加建升降機的建議交予顧問公司研究跟進，其中愛民邨德民樓與敦民樓之間興建升降機的項目，現正處於遴選顧問公司階段。愛民邨物業管理處已於 2008 年 10 月 30 日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中報告上述安排，並會繼續於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報告進展。

47. 陳麗君議員表示房屋署已承諾會在該處興建升降機，她希望該署能盡快公布具體興建時間表。

愛民邨升降機不能停達部分樓層(房建會文件第 48/08 號)

48. 李蓮議員介紹文件。

49.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洪鄧群英女士表示，愛民邨 12 座樓宇中，未有升降機進出口的樓層及其原因如下：

未有升降機進出口的樓宇名稱及樓層	未有加裝升降機進出口的原因
昭民樓 18 樓 頌民樓 18 樓 保民、禮民及建民樓 19 樓 信民、新民、德民、敦民及衛民樓 24 樓	由於頂層機房的通行高度不足，如果加高頂層機房的通行高度 3 米，地基的結構負荷將不足以承托，故此技術上未能加裝升降機進出口
頌民樓 2 及 3 樓	由於上述樓宇橫樑結構的高度限制，故未能於上述地點加裝升降機進出口
信民、新民、德民、敦民及衛民樓 2、3、5 及 6 樓	上述地點原為結構牆，房屋署現正研究在上述樓層加裝升降機進出口的可行性，預計初步研究報告可於 4 個月後完成
康民及嘉民樓	由於連接其他樓宇，故可使用其他樓宇的升降機上落

50. 李蓮議員希望房屋署加快進行在可安裝升降機的樓層的工程。左滙雄議員和陳麗君議員均認為房屋署的研究報告需時太久，要求該署盡快完成。

要求加強監管大廈升降機保養維修(房建會文件第 49/08 號)

51. 潘國華議員介紹文件。

52.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楊國寶先生表示，房署在九龍城區內有五個公共屋邨，包括何文田邨、馬頭圍邨、紅磡邨、常樂邨及愛民邨，共有 92 部升降機。目前，房署原廠保養承辦商已完成九龍城區各公共屋邨升降機的檢查，全部運作正常，均符合機電工程署的規定。過去一年，房署轄下九龍城區公共屋邨的升降機共有 183 宗故障，當中有

64 宗屬人為破壞引致。

53. 香港房屋協會高級工程師譚富銘先生表示，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於九龍城區內共有三個公共屋邨，包括真善美村、樂民新村及家維邨。房協一向重視升降機保養及安全，由安裝至今所有升降機保養維修事項均由原廠保養商進行。自 2008 年 10 月底大埔富善邨發生升降機飛墮意外後，房協已要求保養商根據機電工程署於 11 月 3 日發出的指引為其轄下的升降機進行檢查。各保養商已按照法例要求完成檢查，所有升降機現在正常及安全地運作。過去一年，九龍城區內房協公共屋邨的升降機故障記錄如下：

屋邨	升降機數量	全年升降機故障數字	全年平均故障率 (故障次數/升降機數量)
真善美村	5 部	5 次	1
樂民新村	21 部	125 次	6
家維邨	27 部	38 次	1.41

54. 楊永杰議員表示房協樂民新村全年有 125 次升降機故障，平均每三日有一次，百分率偏高。

55. 莫嘉嫻議員詢問房協升降機故障的數字比房屋署為多，是因為升降機年期太久，還是另有原因。

56. 陸勁光議員詢問房屋署有否將升降機維修資料，如時間表及內容等通知住戶。他亦詢問房屋署有沒有監察機制去確保維修商的檢測質素。

57. 勞超傑議員詢問升降機每年檢查的次數及升降機故障後維修時間的服務承諾。

58. 左滙雄議員詢問愛民邨敦民樓升降機故障次數是否較邨內其他樓宇為高。

59.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楊國寶先生表示，保養商會每星期為房屋署轄下屋邨內的升降機進行一次例行檢查，亦會每年由註冊工程師作出檢查，及每五年進行一次負重測試。他們要求保養商即日維修故障升降機。房署亦有定時及不定時派員陪同保養商進行升降機檢查。至於敦民樓升降機故障次數是否較其他座多，由於手上沒有資料，他會於

會後聯絡左議員補充。

60. 香港房屋協會高級工程師譚富銘先生表示由於樂民新村有多項工程正在進行，所以有很多升降機的故障都是由砂石阻塞引起。房協升降機的維修情況與房屋署相若，均符合法例要求。

小商戶經營困難，要求寬減租金(房建會文件第 50/08 號)

61. 莫嘉嫻議員介紹文件。

62.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楊國寶先生表示，為紓緩今次金融海嘯所引致的經濟困境，房委會商業樓宇小組在 2008 年 11 月 25 日通過轄下零售店舖和工廠單位租戶(不包括超級市場／超級廣場和銀行)，均可在 2009 年 1 月及 2 月分別獲免租半個月(不包括差餉和空氣調節費)，以協助租戶面對日益嚴峻的經濟環境。此外，房委會會繼續密切留意經濟情況，並研究提供適當的紓緩措施，盡量協助有需要的商戶，以減輕他們面對的困境。與此同時，當商戶的租約屆滿時，房委會亦會參考當時的整體市場營商環境，個別屋邨人口的變遷和特殊情況等因素，以釐訂新租約的租金水平。如市場上的租金下調時，一般商戶續約所繳付的租金均可獲相應調整。

63. 香港房屋協會高級經理鍾麗琼女士表示，房協的商舖並無獲政府任何資助；因此，房協的商舖營運是以審慎商業原則作考慮。房協仍會就環球金融危機事件對各行各業的影響作出評估，並積極考慮提供紓緩措施幫助受影響的商戶渡過這困難時期。

64. 莫嘉嫻議員、楊永杰議員及勞超傑議員都認為房協應在有盈餘的情況下考慮為經營困難的租戶提供租金優惠。

65. 香港房屋協會高級經理鍾麗琼女士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向租務小組反映。

強烈要求房協減租或免租(房建會文件第 51/08 號)

66. 楊永杰議員介紹文件。

67. 香港房屋協會高級經理鍾麗琼女士表示，房協是一個獨立及自負盈虧的非牟利機構，為保持正常運作，必須審慎理財。房協自 1998 年起已連續 11 年凍結其出租住宅單位租金。然而，在此期間，房協亦不斷調撥資金去改善各屋邨的設施和居住環境。事實上，各項屋邨營運項目成本正在不斷上漲，令支出增加。至於來年的租金檢討，房協執委會會於 12 月內開會討論，並會參考各項因素及多方面的意見以作出決定。

68. 勞超傑議員要求房協在下一次會議報告其租金檢討的決定。

強烈要求為樂民新村興建升降機(房建會文件第 52/08 號)

69. 楊永杰議員介紹文件。

70. 香港房屋協會高級工程師譚富銘先生表示，就樂民新村 A 至 F 座增設升降機停留層數及於 G 座鄰近加設轉乘軌往 F 座一事，房協一直有關注此利民的改善構思，並曾於本年中向委員會匯報較早前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目前，於 F 座增設升降機停留層數的工程已於本年十月中旬動工，預計可於 2009 年中旬完工。由於 A 至 E 座的軌槽牆身屬結構及承力牆，增加樓層出入口在技術上較為困難及繁複，施工時更要關閉全部升降機，房協必須慎重考慮及解決此問題，以免引致居民的嚴重不便，因此現階段房協仍未能就於 A 至 E 座增設升降機停留層數有可行的方案。另一方面，在 G 座鄰近加設轉乘軌往 F 座一事，房協在去年進行初步探土工程後，已進行招標聘請顧問公司，深入研究各方面的細節及確實的可行性，其中包括詳細探土，配合地基及上蓋的結構設計、機電設施、消防設備、地契規限、財務配合等問題，待詳細顧問報告完成後，房協會決定是否進行是項改善建議。

要求於家維邨增加電單車車位(房建會文件第 53/08 號)

71.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

72. 香港房屋協會高級經理鍾麗琼女士表示，房協轄下的真善美村及樂民新村均設有電單車車位，其車位數量及月費如下：

	真善美村	樂民新村
電單車車位數量	9	17
月費	\$250	\$250

現時居住在有關屋邨的住戶均可申請租用電單車車位。家維邨現時沒有設置電單車車位，因其毗鄰的觀音街、利工街及其他附近地點已設有四十個免費政府電單車泊車位，可供電單車使用者停泊。根據該屋邨辦事處的記錄，過去數年只有一至兩位居民查詢邨內電單車車位事宜，可見需求甚低，故房協暫不考慮在邨內增設電單車車位。

73. 任國棟議員表示全港電單車車位不多，如房協屋邨範圍內容許，便應增加電單車車位。

74. 勞超傑議員表示雖然家維邨附近有免費電單車車位，但是屋邨應提供泊車位給住戶，因為這是他們的權利，加上家維邨有空置私家車車位，只要房協稍作更改便可達致居民的要求。

75. 香港房屋協會高級經理鍾麗琼女士表示房協會考慮委員的建議。

有關紅磡碼頭座椅損毀(房建會文件第 54/08 號)

76. 秘書王偉雄先生表示文件中的座椅屬九龍城區議會設施，在收到文件前，九龍城區議會已知悉該座椅損毀並進行維修招標工作，亦已張貼告示，提醒市民座椅損毀。

其他事項

2008-09 年度九龍城區優質樓宇管理比賽暨最清潔大廈選舉

77.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陳志清先生報告，是次活動的第一輪遴選工作已完成，他呼籲委員報名出任評判，參加第二輪遴選。活動的頒獎禮將於 2009 年 1 月 18 日於葛量洪校友會黃埔學校舉行，希望各委員能撥冗出席。

78. 主席在下午 6 時 43 分宣布會議結束，而下次開會日期為 2009 年 2 月 26 日。

79. 本會議記錄於 2009 年 月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3 月